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的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焦作市重点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升级改造项目二标段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部分货物为大型企业制造。不满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此外，我公司非联合投标，不适用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条款。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08日

